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文件



旗交便字〔2024〕196号

签发人：乔广坤

关于开展科右前旗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科右前旗各驾培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加快驾驶员培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根据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关于开展兴安盟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兴交发展〔2024〕87号），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股、科右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兴安盟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机构

为确保考核，决定成立科右前旗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包立夫

副组长：高东岩

成 员：张翠微 于秀芝 吴东东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股，办公室主任：高东岩，电话：13948999989，电子邮箱：1097358874@qq.com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周期

凡持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和《营业执照》，且于 2023 年度在我旗经营的驾培机构均列为考核对象；考核对象的资料和数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步骤及时间安排

科右前旗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采用驾培机构申请、前旗交通运输局初步核实及考核领导小组对全盟的驾培机构进行质量信誉考核相结合的步骤进行。

（一）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于 6 月 1 日前，组织在本辖区备案的驾培机构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填写《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2，以下简称《考核申请

表》), 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报送至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 申请质量信誉考核。

(二)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及时接收驾培机构报送的考核申请材料, 以内蒙古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备案信息为依据, 对驾培机构上报的《考核申请表》中的内容进行初步核实, 确保驾培机构提供的信息与监管平台信息相匹配。如通过监管平台核实, 发现驾培机构场地面积、车辆数量、教练员数量与监管平台备案不一致的, 要求驾培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梳理后重新上报, 并重新填写《考核申请表》申请考核。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于6月3日前, 将初步核实结果和驾培机构《考核申请表》汇总上报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前旗交通运输局初步核实阶段(6月14日前)

前旗交通运输局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指标体系、内容、分值进行考核。

(四) 考核领导小组实地复核阶段(6月17日-6月18日)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要求, 对驾培机构进行统一标准的实地复核, 现场对照《考核评分表》(附件1)进行打分。

四、考核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驾培机构按照《关于开展科右前旗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旗交便字〔2024〕196号)文件要求, 于6月3日前将考核材料一式三

份报送至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股。

(二) 成立组织机构。各驾培机构应成立相应考核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同时确定联络员，确保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驾培机构，将联络员名单于5月28日下班之前上报至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股于秀芝处，联系方式：13948263013)。

(三) 做好考核总结。各驾培机构要对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于2024年6月3日前将考核结果(含总结、评分表、汇总表等)、总结书面材料上报科右前旗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股。

附件：《兴安盟2023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抄送：科右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营造诚实守信的驾培市场环境，根据有关规定，经研究，定于 2024 年 6 月-7 月，开展 2023 年度全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质量信誉考核依据及内容

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和《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盟实际情况，对应《兴安盟 2023 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附件 2）进行逐项考核。

二、质量考核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6 月 1 日前，组织在本辖区备案的驾培机构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填写《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2，以下简称《考核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申请质量信誉考核。

（二）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接收驾培机构报送的考核申请材料，以内蒙古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备案信息为依据，对驾培机构上报的《考核申请表》中的内容进行初步核实，确保驾培机构提供的信息与监管平台信息相匹配。如通过监管平台核实，发现驾培机构场地面积、车辆数量、教练员数量与监管平台备案不一致的，要求驾培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梳理后重新上报，并重新填写《考核申请表》申请考核。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6月3日前，将初步核实结果和驾培机构《考核申请表》汇总上报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将驾培机构不参加本次考核的具体原因，报送至盟交通运输发展中心运输服务科，逾期未报不受理考核。

（三）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要求，对驾培机构进行统一标准的实地复核，现场对照《考核评分表》（附件1）进行打分。分数现场告知被考核驾培机构，并于7月1日前在盟交通运输局官网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驾培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三、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要求

（一）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认真抓

好落实，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考核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二）考核指标依据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制定，相关技术要求可从以上文件中查找。

（三）涉及加分的项目，应有实物体现或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提供材料单位的公章。

四、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一）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二）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0 分，另设 100 分作为加分项。

考核总分中，办学条件基本情况指标占 190 分，安全生产指标占 120 分，培训质量指标占 200 分，服务质量指标占 190 分，经营行为指标占 280 分，质量信誉管理指标占 20 分。具体考核内容见《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附件 1，以下简称《考核评分表》）。一个评价周期届满，经评定等级后，该评价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三）评分信息获取途径：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2. 投诉监督渠道所获取的符合本办法的群众有效投诉信息；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符合本办法的有关信息；
4. 内蒙古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所记录的有关信息；
5. 新闻媒体曝光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信息；
6. 其他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

（四）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考核期内未发生下文（五）中提到的情形且满足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不低于 900 分，质量信誉等级为 AAA 级。

2. 考核期内未发生下文（五）中提到的情形且满足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800 分至 899 分之间，质量信誉等级为 AA 级。

3. 考核期内未发生下文（五）中提到的情形且满足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在 700 分至 799 分之间，质量信誉等级为 A 级。

（五）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 驾培机构场地面积未达到国标要求，或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2. 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一次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3. 发生群体（学员或者教练员）向区级及以上管理部门上访事件累计 2 次及以上或者累计 30 人次及以上，给驾培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拒不改正，或在考核过程中不配合，导致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5.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6.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 700 分的（不含 700 分）；

7. 考核期内出现超出备案事项范围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驾培机构原因，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驾培机构原因，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六）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驾培机构 2023 年度不予评优评先。

- 附件：**
1.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2.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3.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一览表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驾培机构名称: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总分:1000分(不包含加分项指标100分) 考核总得分:						
一、培训机构基本情况(190分) 考核得分:						
1	组织机构	5	设立教学、教练员、教练车、学员、教学质量、安全、结业考核、设施设备 and 档案管理等部门。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下列考核内容应同时符合DB15/T3124—2023要求。	
2	管理制度	5	设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结业考核制度、诚信承诺制度、学员投诉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管理制度、教练员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并具有有关记录台账。	每缺一项扣1分,未记录台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1	教练车	50	教练车数量:一级≥80辆,二级≥40辆,三级≥20辆。	每缺一台扣10分,扣完为止。		
3.2		10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技术状况完好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教练车应装有车载计时终端、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它安全防护装置。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车,扣完为止。		
4.1	理论教室和教学设施设备	10	多媒体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计算机教室、教具教室和档案室符合GB/T30340中要求。	不符合GB/T30340中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2		10	电化教学设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教学挂图、模型教具和医学救护用具等教学设备数量符合GB/T30340中要求,功能正常完好。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项。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5.1	教练场地	10	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项。		
5.2		10	教练场地内的单车道长度符合GB/T30340中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项。		
5.3		10	教练场地内的安全条件符合GB/T30340中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项。		
5.4	教练场地	10	场地训练项目路面和训练道路压实、平整和硬化,符合GB/T30341要求。	训练项目路面和训练道路破损一处扣2分/项;训练道路宽度不符合GB/T30341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5.5		20	训练项目设施数量和技术要求满足GB/T30341中要求。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项,扣完为止。		
5.6	教学与管理 人员条件和数量要求	10	场内设置符合GB5768.2、GB5768.3要求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训练项目名称指引标志;设置不少于一套交通信号灯。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项,扣完为止。		
6.1		5	理论教练员:占教练车总数的3%以上,不少于2人。	每缺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6.2		10	驾驶操作教员: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100%。	每缺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6.3		10	结业考核员按教练车总数的5%配备,不少于2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每缺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以驾培机构聘用合同为准。	
6.4		5	应具备教练车管理、计算机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岗位人员,且相关人员的专业职称符合GB/T30340标准要求。	不具备或不按要求要求的2分,扣完为止。		
二、安全生产指标(120分) 考核得分:						
7.1	安全生产制度	2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专项安全生产经费、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职责和负责人。	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7.2		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5分。		
8	训练安全防护措施	30	训练场地、教练车辆及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到位。	训练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项;学员训练未佩戴安全带的,扣5分/人,扣完为止。		
9	事故报送	5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情况。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在1小时内上报行业监管部门的扣20分,隐瞒不报的扣50分。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三、培训质量指标 (200分) 考核得分:						
10	教学大纲执行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學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开展教學培训活动,制定各培训车型的教學计划,规范填写学员教學日志。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學大纲培训、未制定计划、未填写教學日志的,发现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考核方法:通过抽查教學日志、培训记录、駕駛培训计时终端信息、学员投诉(回访)等方式确定。	
11	駕駛培训计时终端	30	駕駛培训计时终端安装及使用。	未安装駕駛培训计时终端(含移动终端)或安装未使用的,扣30分。	考核方法:现场随机抽查10台教练车。	
12.1		5		不签署《培训记录》的,扣5分/次。		
12.2	培训记录	5	教练员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要求,如实填写《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扣5分/次;培训记录学员签名或教练员签名非本人签署的,扣2分/次。		
12.3		10		培训机构或教练员丢失培训记录的,扣5分/份;学员丢失《培训记录》的,扣2分/份。		
13	结业证书发放情况	20	培训教學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同时在自治区駕培监管平台上传学员结业信息,生成电子《结业证书》。	未建立培训结业证书台帐的,扣5分;未按规定组织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的,扣10分;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的,扣10分,扣完为止。		
14.1	违法率和肇事率	20	考核周期前三年及拿证驾驶员的交通违法率由低到高排名情况。	依据排名情况判定分值。	以公安交警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	
14.2		20	考核周期前三年及拿证驾驶员的交通肇事率由低到高排名情况。	依据排名情况判定分值。	以公安交警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15.1	驾驶证考试合格率	20	考核周期内，学员理论考试合格率低于考核标准的进行扣分。	合格率低于60%的，扣10分；低于50%的，扣20分。	以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	
15.2		20	考核周期内，学员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合格率低于考核标准的进行扣分。	合格率低于40%的，扣10分；低于30%的，扣20分。	以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	
15.3		20	考核周期内，学员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率低于考核标准的进行扣分。	合格率低于40%的，扣10分；低于30%的，扣20分。	以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	
四、服务质量指标 (190分) 考核得分:						
16.1	车容车貌、教练员风貌	10	车容整洁 (座椅无积尘，窗明地净，车辆无污垢、泥巴) 等。	整洁程度一般的扣5分，较差的扣10分。		
16.2		10	教练员着装整洁，教学态度认真等。	教练员风貌一般的扣5分，较差的扣10分。		
17	服务公示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报名处或招生点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未公示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8	服务设施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教练场地设置教练员、学员独立休息室，设置座椅和禁烟标志。	无休息室的或休息室未采取封闭式、设施不齐全的扣5分；未配备采暖、制冷设备的扣5分，扣完为止。		
19.1	投诉情况	30	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学员投诉，并具有学员投诉处理台账。	未建立学员投诉处理制度的扣5分；学员投诉处理台账不完善的扣5分；未及时处理学员投诉的扣5分，扣完为止。		
19.2		30	考核周期内，学员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经查实，驾培机构或其教练员等负有责任的次数。	每起扣10分/起，情节严重的，扣20分/起，扣完为止。		
19.3		30	有责投诉被媒体曝光，经查实在损害行业形象的。	有责投诉被媒体曝光，经查实在损害行业形象的，扣10分/起，情节严重的，扣20分/起，扣完为止。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20.1		30	建立学员对教练员教学服务评价制度，并具有相关评价记录台账。	未建立制度的，扣20分；未建立台账的，扣10分，扣完为止。		
20.2	学员满意度评价	30	学员满意度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抽样调查驾驶员、结业学员，学员满意度以百分比来计算。	
五、经营行为指标 (280分) 考核得分:						
21	培训合同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或培训协议）的扣30分；培训合同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扣20分。存在违反合同行为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22	培训预约制度	10	建立培训预约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预约方式。	未建立或未公示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23.1	教学车辆管理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禁止使用非专用教练车、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	存在挂靠经营行为的，扣20分；使用非专用教练车、报废的、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车辆进行驾驶的，扣10分/车，扣完为止。	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完整 包括：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注册登记、行驶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修理记录等。	
23.2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教练车档案一车一档，未建立的扣5分；档案内容不齐的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24.1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2分/人；不与教练员签订聘用合同的，扣2分/人，扣完为止。		
24.2	教练员管理	5	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所在旗县或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未建立教练员档案的扣5分；档案不规范或内容不齐扣3分，扣完为止。	教练员档案一人一档，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基本情况、聘用合同、继续教育记录、信誉考核情况等。	
24.3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的，扣20分。未定期公布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扣10分，扣完为止。		
24.4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再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教练员未参加为期一周脱岗培训的，扣5分/人，扣完为止。		
24.5	教练员管理	10	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扣5分/起，扣完为止。		
25	训练场地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具备条件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未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26	教学行为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培训的扣10分/次。道路训练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的扣10分/次。本项扣分不设上限。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首次扣分；二次发现不符合本项要求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定为B级。	对其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抄告查实的，纳入计分分值。	
27	广告发布、承诺兑现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招生宣传及服务承诺。	广告内容不实的，扣5分/起；服务承诺不兑现的，扣5分/起，扣完为止。		
28.1	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20	教练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存在的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或因不规范教学、服务等被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通报、罚款等处罚情况。	教练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一起相关情况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28.2		20	考核周期内驾培机构因不规范经营、培训学时弄虚作假等被有关管理部门限期整改、通报、罚款等。	发生一起相关情况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29.1	权益保护	20	因严重损害教练员、学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3人以下信访事件。	发生一起相关情况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29.2		20	由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的原因，对他人、教练员或学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发生一起相关情况的，扣10分/起，扣完为止。		
30	学员档案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学员档案一人一档，未建立的扣10分；档案不齐全的扣5分，扣完为止。	学员档案包括：《学员登记表》、《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六、质量信誉管理指标 (20分) 考核得分:						
31	质量信誉档案建立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质量信誉档案的管理, 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 并按要求向所在旗县或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质量信誉档案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10分; 不按要求上报质量信誉情况但能及时纠正的, 扣20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信誉档案基本情况, 包括: 驾培机构基本情况、安全责任、服务质量、事故记录、服务记录、运营情况、企业稳定管理情况。	
七、加分项目指标 (100分) 考核得分:						
32.1	奖励加分	20	鼓励驾培机构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教练车的, 得10分; 新能源汽车占驾校教练车总数5%及以上的, 得10分, 最多加20分。		
32.2		5	鼓励驾培机构提供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或使用学员学费第三方资金监管模式。	推行先培训后付费或使用学员学费第三方资金监管模式的, 加5分。		
32.3		20	鼓励驾培机构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参加盟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 加10分, 最多加20分。		
32.4		20	鼓励驾培机构投入使用机器人教练车培训、模拟器场馆。	投入使用任意一项的, 加10分, 最多加20分。		
32.5		5	鼓励驾培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 加5分。		
32.6		30	驾培机构或教练员获得培训业务相关表彰的。	获得盟市级表彰与奖励的, 加5分; 获得自治区级表彰与奖励的, 加10分; 获得部级以上表彰与奖励的, 加15分, 最多加30分。		

项目序号	考核类别	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说明	评分	
八、降级指标							
33.1	有相关情形的， 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		驾培机构场地面积未达到国标要求的或未及时处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一次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33.2							
33.3	有相关情形的， 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		发生群体（学员或者教练员）向区级以上管理部门上访事件累计2次及以上或者累计30人次及以上，给驾培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 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拒不改正，或在考核过程中不配合，导致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查属实的。 考核总分和加分合计低于700分的（不含700分）。 考核期内出现超出备案事项范围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其他：参照考核评分表第26条教学行为。				
33.4							
33.5							
33.6							
33.7							
33.8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驾培机构法人（签字）：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内第14.1-15.3、26项以公安交警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联合开展考核，其余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附件 2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培训类别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车型及数量 (辆)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中型客车；A1 () A3 () B1 ()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型货车及牵引车；A2 () B2 () C6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客货车；C1 () C2 () C3 () C5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C4 () D () E () F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M () N () P ()		
驾校工作人员 总数 -----人	其中：理论教练员 -----人 驾驶操作教练员 -----人 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教练场地总面积 ----- m ²		单车道总长度 ----- m ²	
教练 场地 项目 设施	小型 车辆	倒车入库-----个；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个；侧方停车-----个 曲线行驶-----个；直角转弯-----个；模拟城市街道-----段	
	大型 车辆	倒车移位-----个；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个；侧方停车-----个；曲线 行驶-----个；直角转弯-----个；通过单边桥-----个；通过限宽门----- 个；通过连续障碍路-----个；起伏路行驶-----个；窄路掉头-----个；模 拟高速公路-----段；模拟连续急弯山区路-----段；模拟隧道-----段；模 拟雨（雾）天湿滑路-----段； 停靠站台-----个；停靠货台-----个	
教室 及教 学设 施设 备	多媒体理论教室	教室数量-----个，总面积----- m ²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 备-----台（或套）；教学磁板-----台（或套）	
	模拟驾驶训练 教室	教室数量-----个，总面积----- m ² ；智能驾驶模拟器 ----- 台，简易驾驶模拟器 -----台	
	计算机教室	教室数量-----个，总面积----- m ² ；计算机-----台	

	<p>教具教室</p>	<p>教室数量-----个，总面积----- m²；交通信号挂图-----套；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套；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套； 发动机透明或解剖模型-----套；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套；急救用品-----套；</p>
	<p>档案室</p>	<p>教室数量-----个，总面积----- m²</p>
<p>分训场地</p>	<p>总数量-----个，其中： 基地 1 地址：-----，面积----- m²，教学车辆----- 台； 基地 2 地址：-----，面积----- m²，教学车辆----- 台； 基地 3 地址：-----，面积----- m²，教学车辆----- 台； 基地 3 地址：-----，面积----- m²，教学车辆----- 台 （注：分训场地应同时具备国标要求的相关条件）</p>	
<p>年度 质量 信誉 工作 总结</p>	<p>（可另附纸）</p>	
<p>培 训 机 构</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p>	

附件 3

驾培机构质量信誉等级一览表

序号	驾培机构名称	考核总分	有无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信誉等级 (按 AAA、AA、A、 B 排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